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200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04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
相關疑義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0/30

1040004454